



关于规范分销渠道预留山航国际、地区航线 购票旅客联系方式的通知

各销售单位：

根据 IATA 最新的 830d 号决议内容，为方便航空公司向旅客提供航班不正常信息，要求机票销售方在向旅客销售机票时，主动询问旅客是否同意将联系方式（手机号码/电子邮件）提供给承运的航空公司。如旅客同意，销售方必须在订座编码（PNR）中记录旅客的联系方式。

为使新决议有效推行实施，旅客能够及时有效接收我司航班不正常通知，现将该项工作的实施办法规范如下：

代理人在销售山航国际、地区航线机票时，需主动征询旅客是否同意向山航提供其真实有效的联系方式。如旅客同意，代理人须在订座编码中录入旅客联系方式（SSR CTCM 手机号码/CTCE 邮箱地址），以 e-Term 输入为例：

- 手机号码输入方式：CTCM

OSI SC CTCM 13800138000

- 电子邮箱输入方式：CTCE

OSI SC CTCE EXAMPLE//gmail.com（电子邮箱中的@符号用//代替）

如旅客不同意提供联系方式，代理人须提醒旅客由此可能造成旅客无法接收到山航的航班不正常通知，并且在订座编码中备注旅客意向，以 e-Term 输入为例：

- 旅客不愿意提供联系方式输入方式：CTCR

OSI SC CTCR

境外分支机构根据当地 GDS 使用情况，向所辖代理下发适用指令、适用语言的业务通告并监督该规范的有效实施。

此通知。

营销委员会

2019 年 8 月 22 日